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新财非税〔2018〕2号

关于转发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、环境保护局，各地州市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、环境保护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同时结合自治区实际提出工作要求，请一并

遵照执行。

自停征排污费之日起，《关于下达环保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》（新价非字〔1992〕112号）、《关于下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建〔2004〕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非税〔2017〕13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贯彻执行〈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〉的实施意见》（新计价费〔2004〕30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征收超标污水排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新环控发〔2005〕377号）、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环保厅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新发改收费〔2015〕363号）等有关文件同时废止。

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4号）要求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继续做好排污费清欠追缴工作，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，对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，对违反本《通知》规定的行为，将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价格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。

附件：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国家海洋局关
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
(财税〔2018〕4号)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2017年2月22日

抄送：厅分管领导、预算处、法制税政处、国库处、经济建设处、财政
票据管理中心、财政监督检查局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18年3月1日印发

加 急

财 政 部
国家发展改革委
环 境 保 护 部
国 家 海 洋 局 文件

财税〔2018〕4号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国家
海洋局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
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
物价局、环境保护厅（局）、海洋与渔业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
兵团财政局：

为做好排污费改税政策衔接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

境保护税法》《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综〔2004〕100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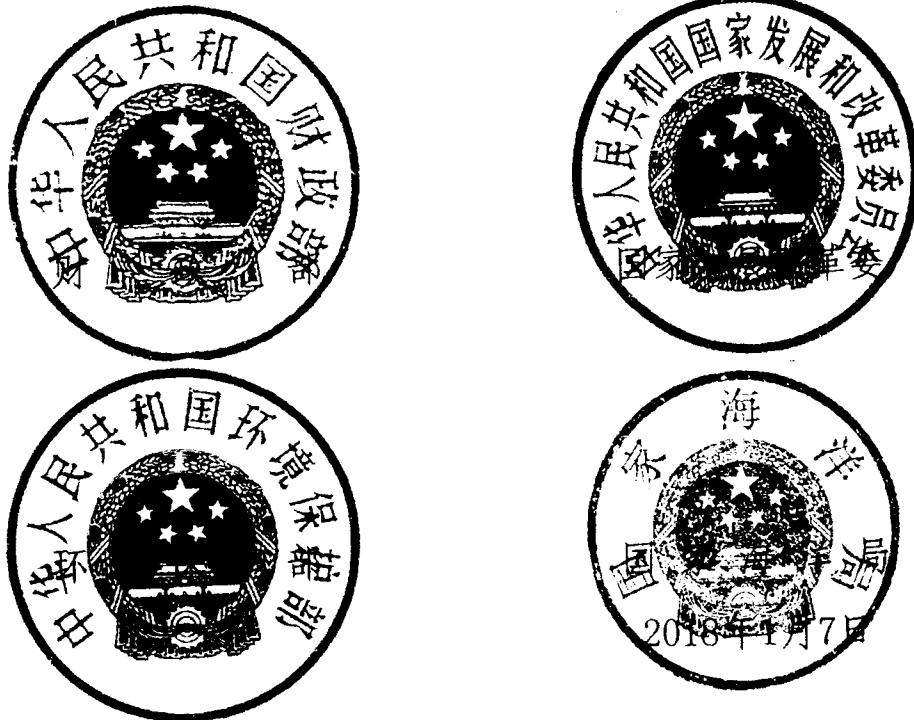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自2018年1月1日起，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停征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。其中，排污费包括：污水排污费、废气排污费、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、噪声超标排污费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；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包括：生产污水与机舱污水排污费、钻井泥浆与钻屑排污费、生活污水排污费和生活垃圾排污费。

二、各执收部门要继续做好2018年1月1日前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征收工作，抓紧开展相关清算、追缴，确保应收尽收。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的清欠收入，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。

三、各执收部门要按规定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。

四、自停征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之日起，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减免及缓缴排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03〕38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〈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〉

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5〕71号)、《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批准收取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的复函》(财综〔2003〕2号)等有关文件同时废止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8年1月11日印发



